

办理往来台湾通行证商务签注

国家标准名：

赴台商务签注签发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20000702630XG344010604301601>

事项版本：24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办理往来台湾通行证商务签注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7（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需拍现场人像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是
实施主体	揭阳市公安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crj.gdga.gd.gov.cn/gdfwzww/views/wsyy/yy-xzbzcs.html
实施编码	1144520000702630XG300016300301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4520000702630XG300016300301001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00016300301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4
实施主体编码	1144520000702630XG	网办深度	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业务系统	全国公安出入境信息管理系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证照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模板.zip 往来台湾通行证01.jpg	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jpg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出境入境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揭阳市户籍居民及符合办理条件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往来台湾地区首次申请、换发、补发及签注；揭阳市户籍居民及符合办理条件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往来港澳地区首次申请、换发、补发及签注。

受理条件

按需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商务签注 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	------	------	------	------	------	------

1	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如实填写，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2	军人身份证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交验原件。此项仅限军人申请时才提交。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3	定居国外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交验原件。此项仅限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申请时才提交。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出具的“赴台立项批复”或经广东省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此项仅限申请赴台商务时才提交。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仅限换发《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申请签注时才提交。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再次申请签注须提交往来台湾通行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交验原件。此项仅限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申请时才提交。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华侨身份证明）

7	代办人居民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交验原件。此项仅限委托人代办或由单位集中代办时才提交。（符合以下情形的可委托他人或由单位代办：1、持我市签发的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申请赴台签注（定居除外）或持有非本市签发的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已在我市申请过赴台签注再次申请赴台签注（定居除外）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2、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及“赴台批件”申请应邀赴台签注，可以由组团单位代办。3、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人员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申请乘务签注，可由所属公司代为申请。4、大陆渔船船员从事对台近海渔工劳务作业，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申请签注，可由所属劳务合作企业代为申请。）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代办人居民身份证
8	居民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须交验原件。未满16周岁申请人可不提交此项，但须提交户口簿。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申请签注的，无须提交身份证及复印件，但身份信息有变更的除外。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人证一致，真实有效。
9	申请人相片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持我省签发的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申请签注或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且在我省申请过签注再次在我市申请签注的无须提交。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须提交广东出入境数码相片回执和相片。

10	单位公函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此项仅限单位代办的才提交。 来源渠道：其他
----	------	---------------------	--	--	-------------------------------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主体	收费方式	是否允许减免	备注
1	往来台湾通行证	每证60元	广东省财政厅	行政事业性收费	否	无
2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	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60元。	广东省财政厅	行政事业性收费	否	无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1986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
	条款号	第三、六、八条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1986-12-25
	条款内容	第三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和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中国各开放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一）在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15年国务院令第661号)
	条款号	第三、六、十、十六、二十八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5-07-01
	条款内容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第二十八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和台湾居民来大陆旅行证件的持有人，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其证件应当予以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
	依据文号	2012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条款号	第十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3-07-01
	条款内容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15年国务院令第661号)
	条款号	第三、六、十、十六、二十八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5-07-01
	条款内容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第二十八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和台湾居民来大陆旅行证件的持有人,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其证件应当予以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实施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
	依据文号	2012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条款号	第十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3-07-01
	条款内容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往来港澳通行证和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广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应将往来港澳通行证和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办理条件、时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等在窗口公开;申请人有权要求出入境办证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和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度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在对往来港澳通行证和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本人向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须有其监护人陪同提出;申请人须回答有关询问并按要求履行相关手续;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确保申请材料真实、有效、齐备,并按规定形式填写表格中相关信息;申请人应依规定缴纳费用。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院2号楼303号房
电话:0663-8768708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天福东路
电话:0663-8691615
网址: <https://www.rccourt.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3-12367

:

咨询地址 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出入境办证大厅

:

咨询网址 <http://wsbs.jieyang.gov.cn/wsdt/zixunBmAction?zixunType=1>

:

微信号： gdcrcjwx

政务微博 无

:

电子邮箱 gdcrcj@163.com

:

信函地址 无

:

投诉电话 0663-8523318

:

投诉地址 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出入境办证大厅值班领导窗口

:

投诉网址 <http://www.gdgy110.gov.cn>

:

信函地址 无

:

办理窗口

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104-106窗口

办理地点：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院后市政服务中心大楼104-106窗口

办公电话：0663-8234314

办公时间：夏令时（5月至10月）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50，周一至周四下午2:30-5:30，周五下午2:30-4:30；冬令时（11月至次年4月）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50，周一至周四下午2:00-5:00，周五下午2:00-4: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搭乘3路、9路、10路、19路公交于新阳东路市发展银行站下车，或搭乘市区二环外环公交车于市政府站下车，步行至市机关办公大院后市政服务中心大楼